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修讀雙主修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(106.06.20)

106 年 9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7 年 3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、6 點規定

107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六點)，107 年 6 月 2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

108 年 7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5、8 點)，108 年 7 月 18 日校長備查公告
111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6、7 點)，111 年 1 月 29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醫學檢驗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修讀雙主修課程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資格，為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年級前四分之一。
- 三、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必修學分(含醫技實習科目)，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。本系雙主修科目學分表，每學年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，另行公告。
取得前項雙主修學位者，仍應依考選部發布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」，參加醫事人員國家考試。
- 四、主修學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、名稱與加修學系相同者，學生得提出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及教材，經本系審查同意後，得以免修。但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承認後學分數未達加修學系規定之學分數者，應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五、擬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應檢送相關資料由系務會議甄選決定。
- 六、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雖未修滿雙主修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，但已符合本校「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要點」指定之必修學分數，得送教務處認定並加註為輔系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